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）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昱鞍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0%股权所认缴的 500 万元出资额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昱鞍 50%的股权。公司已于近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均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MA1J212D9Q

住 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 177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钱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0 日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3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工程设备研发、销售、安装，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建材批发零售；工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普通机械



设备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钱蕙认缴出资 900 万元，持有 90%股权；王美健认缴出资 100 万元，持有 10%股权。

（2）主要财务数据

上海昱鞍目前尚未正式运营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1）钱蕙，女，1962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中专学历。持有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0%股权。

（2）王美健，女，1977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持有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%股权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：

甲方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钱蕙

乙方 2：王美健

2、股权转让内容

2.1 乙方 1 将其持有的上海昱鞍 45%股权转让给甲方，乙方 2 将其持有的上海昱鞍 5% 股权转让给甲方。乙方合计转让给甲方的 50%股权所认缴的 500 万元出资额，由甲方按照上海昱鞍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到位。甲方不向乙方 1、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2.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甲方持有上海昱鞍 50%的股权，乙方 1 持有上海昱鞍 45% 的股权，乙方 2 持有上海昱鞍 5%股权。

2.3 本次股权转让前，上海昱鞍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1	钱蕙	900		90%	货币
2	王美健	100		10%	货币
合计		1000		100%	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上海昱鞍股权结构：

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1	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500		50%	货币
2	钱蕙	450		45%	货币
3	王美健	50		5%	货币
合计		1000		100%	

3、股权变更及出资：

3.1 乙方 1、乙方 2 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，将合计持有的上海昱鞍 50%的股权出让给甲方，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3.2 甲方、乙方 1、乙方 2 应当按照上海昱鞍公司章程承担实缴出资的义务。

3.3 甲方、乙方 1、乙方 2 应当保持同步出资。

五、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有利于公司在上海周边地区开展业务，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沥青混凝土设备等领域的发展，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。

2、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如果本次购买股权成功，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，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